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.11.28 工程促字第 097004476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

要 旨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案，涉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3 條第 2 項強制接管規定之相關疑義

主 旨：有關 貴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辦理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案所涉同法第 53 條第 2 項強制接管規定相關疑義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7 年 10 月 28 日北府交停字第 0970747095 號函。

二、有關 貴府建議修法納入「主辦機關得經資格審查合格後與次優申請人辦理議約、簽約及接管事宜，營運期間至原公告履約期限止」乙節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依「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」第 2 條第 3 項：「主辦機關委任、委託第三人為接管人行使公權力者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」；惟如接管事項未涉及公權力之行使者，其委託程序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，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之情形外，委託對象應不限於次優申請人。

（二）考量強制接管有屬暫時性質者，其接管期間宜視個案需要合理訂之，不應限定「至原公告履約期限止」。

（三）綜上，前揭修法建議因未具通案適用性，爰不予採納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 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